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930
S/20320

1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1月28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11月16日马耳他政府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特别会议时决定宣布创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所发表的声明。

“马耳他政府：

“1. 重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成立自己的国家。

“2. 欢迎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宣布的独立宣言，并承认这一独立宣言真诚表现了巴勒斯坦人民成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3. 认为这一独立宣言提供了经过谈判获得和平解决办法的大好机会，这个机会不应错过。

4. 喜见赞同第242号决议，认为是争取公正、和平解决办法中非常有肯定意义的步骤。”

88-33006

GE.88-80052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 和 4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山大·博格·奥利维尔博士 (签名)
